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1號

異議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為國

相對人 麗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家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42號假扣押裁定聲明異  
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  
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8條所明定，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亦準用前揭規定  
。查本件抗告人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晟電子公  
司）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聲明異議，惟異議人之原法定代理  
人魏孝秦於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4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成  
立後之同年6月13日辭任，同日由董事會推選辰鑫投資有限  
公司（下稱辰鑫公司）擔任董事長，並由李明秋代表辰鑫公  
司行使異議人董事長職務，復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同年7  
月21日准予登記。嗣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辰鑫公司於同年10  
月22日辭任，同日由董事會推選喬凡娜國際有限公司（下稱  
喬凡娜公司）擔任董事長，並由葉為國代表喬凡娜公司行使  
異議人董事長職務，復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同年10月31日

01 准予登記，並經原審於同年11月3日依職權裁定命葉為國為  
02 樺晟電子公司之承受程序人續行程序確定，並於同年12月1  
03 日送達原裁定於承受訴訟人，此有樺晟電子公司變更登記  
04 表、第13屆董事會114年第15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及本院送達  
05 證書等附於原審卷內可按，合先敘明。

06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本件假扣押，就本案請求原  
07 因並未釋明，且相對人主張假扣押原因亦非存在，自不應准  
08 許假扣押，且本件假扣押經異議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而  
09 未起訴，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3號撤銷假扣  
10 押，爰對於原裁定不服而聲明異議，聲請法院為合法之裁定  
11 等語。

12 三、按債權人聲請法院命為假扣押裁定後，就本案請求遲不起  
13 訴，徒使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久懸不決，尤以債權  
14 人聲請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之執行，常使債  
15 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為補救此弊，乃有民事訴訟法第529  
16 條之設（見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前段）；惟已  
17 經撤銷之假扣押裁定，視為自始不存在，顯無從再撤銷甚  
18 明。

19 四、本件相對人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於美金57萬5,124.2元內為  
20 假扣押，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2日以114年度司裁全  
21 字第442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在案，業  
22 據本院調閱假扣押卷宗查核屬實。又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異議  
23 人聲請於114年10月16日以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0號裁定命  
24 債權人即相對人於7日內向管轄法院起訴，該項裁定送達債  
25 權人後因未於該期間內起訴，相對人乃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  
26 裁定，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27日以114年度司裁全  
27 聲字第33號裁定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見原法院限期起訴卷  
28 第50頁），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6日確定在案，亦經本院調  
29 取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3號卷宗查核無誤。是系爭假扣押  
30 裁定已經撤銷而不存在。本件異議人對於已經撤銷確定之原  
31 假扣押裁定再為聲明異議，無論異議有無理由，本院無從對

01 於已經撤銷之系爭假扣押裁定再為撤銷，是本件已無異議利  
02 益，則本件聲明異議，自應駁回。

03 五、本件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吳紫音